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7月18日所刊本院发布的肖红星、柏爱珍与明雪梅、徐方华、徐翠霞、曹莲花、徐水枝执行异议之诉（2024）鄂0205民初368、370、378、395、397、403号共6案的公告，内容均有误。该公告中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”应更正为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上诉状”。特此更正。

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